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3 -
(一)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 -
(二)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3 -
(三)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 -
(四)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4 -
(五)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5 -
(六)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 5 -
(七)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 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7 -
(一) 资产负债表.....	- 7 -
(二) 利润表.....	- 9 -
(三) 现金流量表.....	- 10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2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 62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63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71 -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 71 -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 73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76 -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 76 -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 76 -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 76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77 -
七、其他信息.....	- 77 -

一、公司¹简介

（一）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友邦上海）
营运资金	11.71858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友邦大厦 3-8 楼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郭杰声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友邦广东）
营运资金	6.6559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18-222 号捷泰广场首层部分、201、3 楼、1907-08、20 及 21 楼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项目凭本分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
负责人	冯伟昌

¹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公司”、“我公司”、“本公司”、“友邦中国区”等表述，均指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的汇总。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友邦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等表述，均指友邦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和东莞、江门支公司。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三）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友邦深圳）
营运资金	2.93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52 楼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吴小美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四）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友邦北京）
营运资金	74,142,788.22 美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8 号 3 层 30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郑少玮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	---

(五)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友邦江苏）
营运资金	109,307,267.23 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15 楼 1507-1511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沈子昌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六)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友邦东莞）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 1901 号第 26 层 04、05、06 单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东莞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东莞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张汉先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七)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友邦江门）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66 号之一 1901 至 1910 室、2001 室之 2003 至 2006 单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江门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江门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吴惠玲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二、财务会计信息²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述, 附注 3(u)
货币资金	5	1,329,866,955	1,258,095,155
衍生金融资产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88,999,995	2,126,600,000
应收利息		1,371,624,415	1,272,886,054
应收保费	7	1,321,076,725	1,199,241,7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8	609,663,001	287,923,8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74,951	22,310,9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84,887	45,530,37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8,239,858	38,542,2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54,565,007	760,508,269
保户质押贷款		2,451,409,943	1,891,441,171
定期存款	9	3,230,255,330	3,8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66,608,642,359	49,249,595,3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6,642,834,801	49,750,436,2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2	3,821,000,000	3,97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765,389,600	756,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	24,536,896	26,639,014
在建工程	15	19,541,354	31,171,673
无形资产	16	250,286,442	210,518,877
独立账户资产	48	2,504,854,002	2,716,36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	267,541,983
其他资产	17	2,464,827,139	2,071,438,986
资产总计		145,818,573,660	121,814,175,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²本财务会计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519,299,991	2,868,699,988
预收保费		822,166,550	53,266,7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0,734,699	550,459,332
应付分保账款		693,064,362	349,755,720
应付职工薪酬	19	217,673,630	263,365,972
应交税费	20	995,843,543	620,469,442
应付赔付款		972,928,409	897,762,310
应付保单红利	21	283,954,223	229,628,5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7,716,558,015	7,062,331,9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096,766,620	870,126,7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11,384,167	183,645,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83,382,384,605	74,668,027,9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22,274,544,620	17,548,296,60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48	2,504,854,002	2,716,363,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470,564,866	-
其他负债	25	1,873,778,857	1,890,866,531
负债合计		131,716,501,159	110,773,066,978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6	2,232,342,888	15,146,453
盈余公积	26	863,251,569	792,297,2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7,228,560,174	6,455,74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2,072,501	11,041,108,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18,573,660	121,814,175,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 张敏

(二) 利润表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述, 附注 3(u)
一、营业收入		30,242,117,074	25,265,100,324
已赚保费		25,074,150,607	20,016,821,166
保险业务收入	28	26,134,286,432	20,759,872,90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减: 分出保费	29	(833,559,982)	(558,572,6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575,843)	(184,479,113)
其他收益	30	5,990,717	7,804,488
投资收益	31	4,836,623,025	4,906,903,9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		(6,297,358)	33,311,816
资产处置损失	43	(1,993,539)	(1,375,580)
其他业务收入	32	333,643,622	301,634,530
二、营业支出		(24,625,634,004)	(22,714,534,257)
退保金	33	(579,600,501)	(496,158,629)
赔付支出	34	(3,616,845,940)	(2,967,295,93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50,048,905	359,712,9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3,300,097,963)	(12,843,102,61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746,808,876	441,102,094
保单红利支出	37	(179,145,439)	(141,130,782)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508,835)	28,247,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083,435,732)	(4,097,549,740)
业务及管理费	39	(2,778,114,179)	(2,369,651,75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0	132,396,084	104,859,354
其他业务成本	41	(458,580,989)	(524,594,418)
资产减值损失	42	(47,558,291)	(208,971,870)
三、营业利润		5,616,483,070	2,550,566,067
加: 营业外收入	44	96,809,124	45,073,606
减: 营业外支出	45	(71,096,133)	(72,816,969)
四、利润总额		5,642,196,061	2,522,822,704
减: 所得税费用	46	(1,298,428,264)	(533,121,607)
五、净利润		4,343,767,797	1,989,701,0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43,767,797	1,989,701,0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7	2,217,196,435	(1,745,278,43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7,196,435	(1,745,278,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0,964,232	244,422,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 张敏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790,511,849	20,361,980,28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额		456,152,543	344,714,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709	28,501,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31,685	279,24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3,188,786	21,014,438,8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57,162,639)	(3,372,915,3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减少额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129,545,500)	(73,011,8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0,922,850)	(4,260,883,96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4,819,801)	(75,093,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814,853)	(960,83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75,918)	(125,006,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18,523)	(1,189,84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660,084)	(10,057,59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4,093,528,702	10,956,848,01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2,626,735	12,149,298,1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8,459,395	4,902,591,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360,237	1,01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1,446,367	17,052,902,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7,077,172)	(22,929,539,90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59,968,773)	(334,040,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40,169,256)	(209,067,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7,215,201)	(23,472,648,2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5,768,834)	(6,419,745,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7,100,000	82,45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37,100,000	82,456,6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4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3,577,718)	(85,442,434,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3,577,718)	(86,870,434,61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22,282	(4,413,834,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9,650	(20,788,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8 71,771,800	102,478,5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258,095,155	1,155,616,5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329,866,955	1,258,095,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760,424,889	734,463,765	5,951,879,084	12,224,685,608
二、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989,701,097	1,989,701,097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1,745,278,436)	-	-	(1,745,278,436)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57,833,435	(57,833,435)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428,000,000)	(1,428,0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5,146,453	792,297,200	6,455,746,746	11,041,108,269
一、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5,146,453	792,297,200	6,455,746,746	11,041,108,269
二、2018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343,767,797	4,343,767,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17,196,435	-	-	2,217,196,435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70,954,369	(70,954,369)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2,232,342,888	863,251,569	7,228,560,174	14,102,072,5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友邦保险于1992年9月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并随后成立了广东分公司(包括佛山中支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区分支公司”)。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汇总财务报表由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汇总财务报表基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单独财务报表的汇总结果编制。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单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e)。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中国区分支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中国区分支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中国区分支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中国区分支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中国区分支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它业务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 年	5%	5.28%至 6.7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3(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中国区分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中国区分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中国区分支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中国区分支公司代扣代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中国区分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中国区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中国区分支公司收取。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中国区分支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n)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中国区分支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o)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区分支公司章程，中国区分支公司按各分支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营运资金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营运资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中国区分支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中国区分支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l)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中国区分支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中国区分支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中国区分支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中国区分支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中国区分支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中国区分支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4%~4.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5%~4.6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3%~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2%~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资产支持证券：通常其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比进行估值。
-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银行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中国区分支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中国区分支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中国区分支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中国区分支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如附注 3(s)(2)所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09,376,772 元，减少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07,977,391 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17,354,163 元。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国区分支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在建工程从固定资产科目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31,171,673 (31,171,673)
		2017 年度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804,488 (759,221) (7,045,267)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8 年公司没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主要税项

中国区分支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a)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江门支公司以及东莞支公司采取在上海分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分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货币资金

	原币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2017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215,255,115	1,215,255,115		961,999,401	961,999,401	
美元	1,429,311	9,831,622		1,031,904	6,719,657	
港币	119,298,080	104,780,218		92,843,330	77,355,023	
小计		<u>1,329,866,955</u>			<u>1,046,074,081</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美元	-	-		32,559,019	212,021,074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215,255,115	1,215,255,115		961,999,401	961,999,401	
美元	1,429,311	9,831,622		33,590,923	218,740,731	
港币	119,298,080	104,780,218		92,843,330	77,355,023	
		<u>1,329,866,955</u>			<u>1,258,095,155</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788,999,995</u>	<u>2,126,600,000</u>

4)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321,076,725	1,199,241,751
减：坏账准备	-	-
	<u>1,321,076,725</u>	<u>1,199,241,751</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08,014,552	99%	-	-	1,198,193,644	100%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854,580	1%	-	-	711,546	0%	-	-
1年以上	1,207,593	0%	-	-	336,561	0%	-	-
	<u>1,321,076,725</u>	<u>100%</u>	<u>-</u>	<u>-</u>	<u>1,199,241,751</u>	<u>100%</u>	<u>-</u>	<u>-</u>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分保账款	609,663,001	287,923,852
--------	-------------	-------------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9,054,925	31%	-	-	128,591,320	45%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9,712,799	56%	-	-	156,551,673	54%	-	-
1年以上	80,895,277	13%	-	-	2,780,859	1%	-	-
	<u>609,663,001</u>	<u>100%</u>	<u>-</u>	<u>-</u>	<u>287,923,852</u>	<u>100%</u>	<u>-</u>	<u>-</u>

6)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20,255,330	5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00,000,000	1,3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450,000,000	1,3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45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71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550,000,000	710,000,000
	<u>3,230,255,330</u>	<u>3,860,00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41,783,381,433	26,888,912,544
金融债券	7,326,643,210	4,660,841,359
企业债券	7,423,899,950	6,648,529,815
债权投资计划	826,939,324	775,453,621
资产支持证券	19,455,289	18,204,916
小计	<u>57,380,319,206</u>	<u>38,991,942,255</u>
权益型投资		
股票投资	5,446,457,060	7,166,229,683
证券投资基金	2,773,323,025	2,339,231,104
债权投资计划	1,146,354,641	859,886,810
资产管理产品	215,303,819	232,548,335
小计	<u>9,581,438,545</u>	<u>10,597,895,932</u>
减：减值准备	<u>(353,115,392)</u>	<u>(340,242,842)</u>
	<u>66,608,642,359</u>	<u>49,249,595,345</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0,206,256,013	30,306,531,401
金融债券	6,982,815,430	8,630,385,876
企业债券	9,453,763,358	10,813,518,997
	<u>56,642,834,801</u>	<u>49,750,436,274</u>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3,250,000,000	2,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6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71,000,000	171,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	800,000,000
	<u>3,821,000,000</u>	<u>3,971,00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中国区分支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765,389,6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56,389,600元)。

11) 固定资产

	机械及动力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39,122,852	788,155	109,795,962	27,574,873	177,281,842
本年增加	-	246,137	10,979,793	771,421	11,997,351
本年减少	-	(445,657)	(41,809,000)	(5,340,940)	(47,595,597)
2018年12月31日	<u>39,122,852</u>	<u>588,635</u>	<u>78,966,755</u>	<u>23,005,354</u>	<u>141,683,596</u>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37,166,710	748,747	90,565,723	22,161,648	150,642,828
本年计提	-	51,947	9,688,815	2,004,932	11,745,694
本年减少	-	(423,374)	(39,707,546)	(5,110,902)	(45,241,822)
2018年12月31日	<u>37,166,710</u>	<u>377,320</u>	<u>60,546,992</u>	<u>19,055,678</u>	<u>117,146,700</u>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1,956,142</u>	<u>211,315</u>	<u>18,419,763</u>	<u>3,949,676</u>	<u>24,536,896</u>
2017年12月31日	<u>1,956,142</u>	<u>39,408</u>	<u>19,230,239</u>	<u>5,413,225</u>	<u>26,639,014</u>

于2018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216,789元(原价3,999,247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608,085元，原价为3,809,848元)。

12)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	------	----------	-------------

在建工程	31,171,673	104,796,780	(116,427,099)	19,541,354
------	------------	-------------	---------------	------------

13) 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a)	195,233,814	123,882,636
研发支出(b)	55,052,628	86,636,241
	<u>250,286,442</u>	<u>210,518,877</u>

(a)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382,067,409
本年增加	134,599,858
本年减少	<u>(2,923,973)</u>
2018年12月31日	<u>513,743,294</u>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258,184,773
本年摊销	63,248,679
本年减少	<u>(2,923,973)</u>
2018年12月31日	<u>318,509,480</u>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195,233,814</u>
2017年12月31日	<u>123,882,636</u>

(b) 研发支出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计算机软件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支出	86,636,241	78,729,723	(110,313,336)	<u>55,052,628</u>

14)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243,888,903	1,915,224,032
长期待摊费用(b)	163,003,653	114,596,791
低值易耗品	25,811,282	8,478,779
预付账款	18,762,930	13,917,341
待摊费用	13,360,371	19,222,043
	<u>2,464,827,139</u>	<u>2,071,438,986</u>

(a)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1,916,562,061	1,567,442,2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821,131	253,304,704
租赁及其他押金	97,152,526	78,056,046
暂存代收保费	3,800,717	2,954,656
应收营业税返还	2,932,003	2,932,003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50(d)(1))	2,056,045	3,191,901
其他	9,564,420	7,342,455
	<u>2,243,888,903</u>	<u>1,915,224,032</u>
减: 坏账准备	-	-
	<u>2,243,888,903</u>	<u>1,915,224,032</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77,239,603	97%	-	-	1,813,755,674	95%	-	-
1年至2年(含2年)	9,863,270	0%	-	-	46,599,003	2%	-	-
2年至3年(含3年)	26,998,430	1%	-	-	16,186,308	1%	-	-
3年以上	29,787,600	2%	-	-	38,683,047	2%	-	-
	<u>2,243,888,903</u>	<u>100%</u>	<u>-</u>	<u>-</u>	<u>1,915,224,032</u>	<u>100%</u>	<u>-</u>	<u>-</u>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4,172,123	116,427,099	(67,954,904)	162,644,318
其他	424,668	-	(65,333)	359,335
	<u>114,596,791</u>	<u>116,427,099</u>	<u>(68,020,237)</u>	<u>163,003,653</u>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19,299,991	2,868,699,988

于2018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1,32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1,000,000元)。该类交易要求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519,299,991	2,862,399,988
3个月至1年(含1年)	-	6,300,000
	7,519,299,991	2,868,699,988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12,004,265	257,884,70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669,365	5,481,269
	217,673,630	263,365,972

(a) 短期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889,779	852,014,001	(895,648,868)	205,254,912
职工福利费	-	32,188,737	(32,188,737)	-
社会保险费	1,786,229	38,108,511	(39,256,207)	638,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0,991	33,894,590	(34,907,048)	638,533
工伤保险费	16,074	803,969	(820,043)	-
生育保险费	119,164	3,409,952	(3,529,116)	-
住房公积金	2,512,826	35,910,722	(36,957,305)	1,466,243
短期带薪缺勤	4,695,869	108,966	(160,258)	4,644,577
	257,884,703	958,330,937	(1,004,211,375)	212,004,265

-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养老金	5,361,534	81,297,972	(80,976,448)	5,683,058
失业保险费	119,735	2,190,874	(2,324,302)	(13,693)
	<u>5,481,269</u>	<u>83,488,846</u>	<u>(83,300,750)</u>	<u>5,669,365</u>

- 17)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38,227,130	564,234,2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894,778	42,066,442
应交增值税	11,856,109	13,327,522
其他	1,865,526	841,270
	<u>995,843,543</u>	<u>620,469,442</u>

- 1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保险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万能保险投资款	<u>7,716,558,015</u>	<u>7,062,331,950</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8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870,126,790	2,950,511,639	-	-	(2,723,871,809)	(2,723,871,809)	1,096,766,62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83,645,360	211,384,164	(183,645,357)	-	-	(183,645,357)	211,384,167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4,668,027,951	15,809,629,057	(2,543,203,156)	(453,732,902)	(4,098,336,345)	(7,095,272,403)	83,382,384,6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548,296,600	13,209,830,957	(931,029,813)	(125,867,599)	(7,426,685,525)	(8,483,582,937)	22,274,544,620	
	<u>93,270,096,701</u>	<u>32,181,355,817</u>	<u>(3,657,878,326)</u>	<u>(579,600,501)</u>	<u>(14,248,893,679)</u>	<u>(18,486,372,506)</u>	<u>106,965,080,012</u>	

本年减少-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分保前准备金减少人民币940,979,657元，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892,501,818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48,477,839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096,766,620	-	1,096,766,620	870,126,790	-	870,126,79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11,384,167	-	211,384,167	183,645,360	-	183,645,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402,135,119	81,980,249,486	83,382,384,605	711,872,787	73,956,155,164	74,668,027,9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6,283,306	21,938,261,314	22,274,544,620	173,142,451	17,375,154,149	17,548,296,600
	<u>3,046,569,212</u>	<u>103,918,510,800</u>	<u>106,965,080,012</u>	<u>1,938,787,388</u>	<u>91,331,309,313</u>	<u>93,270,096,701</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83,192,720	482,853,977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0,347,006	117,958,747
	<u>793,539,726</u>	<u>600,812,724</u>
团体健康险	221,872,061	200,739,058
团体意外伤害险	81,354,833	68,575,008
	<u>303,226,894</u>	<u>269,314,066</u>
合计	<u>1,096,766,620</u>	<u>870,126,790</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71,879,706	58,251,746
个人意外伤害险	39,468,079	22,674,189
	<u>111,347,785</u>	<u>80,925,935</u>
团体健康险	77,606,076	82,438,4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22,430,306	20,280,966
	<u>100,036,382</u>	<u>102,719,425</u>
合计	<u>211,384,167</u>	<u>183,645,360</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57,826	8,485,6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315,657	173,166,2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10,684	1,993,408
	<u>211,384,167</u>	<u>183,645,360</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9,364,609,284	54,989,766,619
个人年金	23,986,355,719	19,651,516,991
	<u>83,350,965,003</u>	<u>74,641,283,610</u>
其中：		
分红保险	40,790,654,326	35,159,334,336
万能保险	5,051,726	5,345,095
投资连结保险	25,970,258	26,768,728
团体寿险	<u>31,419,602</u>	<u>26,744,341</u>
其中：		
万能保险	3,369,544	2,576,122
投资连结保险	1,121,165	956,996
合计	<u>83,382,384,605</u>	<u>74,668,027,951</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8,278,848	353,115,393	85,060,711	340,242,842
应付款项	146,279,022	585,116,085	125,929,096	503,716,3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93,771	104,775,083	23,446,800	93,787,199
长期待摊费用	1,540,896	6,163,583	8,130,941	32,523,763
无形资产	28,887,665	115,550,658	30,538,043	122,152,173
固定资产	-	-	44,742	178,968
递延收益	261,165	1,044,6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2,636,891	130,547,563
	<u>291,441,367</u>	<u>1,165,765,464</u>	<u>305,787,224</u>	<u>1,223,148,892</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44,114,295	2,976,457,183	37,685,708	150,742,833
长期待摊费用	14,583,155	58,332,619	-	-
无形资产	2,085	8,340	-	-
固定资产	3,306,698	13,226,794	559,533	2,238,132
	<u>762,006,233</u>	<u>3,048,024,936</u>	<u>38,245,241</u>	<u>152,980,965</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u>(470,564,866)</u>	<u>267,541,983</u>

22)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1,330,006,955	1,432,008,718
应付账款	519,258,744	439,923,843
保险保障基金	24,513,158	18,933,970
	<u>1,873,778,857</u>	<u>1,890,866,531</u>

(a)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9,781,575	950,354,15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50(d)(2))	403,272,987	271,729,717
应付其他保单款项	89,726,161	79,416,778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51,562,197	56,960,482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4,207,923	15,582,418
其他	121,456,112	57,965,164
	<u>1,330,006,955</u>	<u>1,432,008,718</u>

23) 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2,297,200	70,954,369	<u>863,251,569</u>

24) 利润分配

依照中国区分支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各分支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管理层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所有者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各分支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中国区分支公司 2018 年共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954,369 人民币元(2017 年: 57,833,435 人民币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 2018 年度分配股利 3,500,000,000 元。

25) 保险业务收入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寿险	5,978,535,652	5,519,330,150
个人健康险	13,127,623,761	9,482,359,887
个人意外伤害险	737,664,450	600,284,148
个人年金	5,550,467,333	4,493,624,784
	25,394,291,196	20,095,598,969
其中:		
分红保险	8,096,174,110	6,514,235,196
万能保险	36,626,596	35,490,187
投资连结保险	49,479,073	43,356,734
团体寿险	49,006,342	42,791,472
团体健康险	517,466,454	475,547,426
团体意外伤害险	173,522,440	145,935,041
	739,995,236	664,273,939
合计	26,134,286,432	20,759,872,908

26) 分出保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险	518,237,663	329,742,735
短期险	315,322,319	228,829,894
	<u>833,559,982</u>	<u>558,572,629</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257,825	153,782,73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720,396	158,778,86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49,727,430	126,050,94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338,365	51,398,091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76,846,764	42,852,739
苏黎世保险公司	25,407,211	21,798,162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50(c)(2)(i))	15,045,334	3,024,61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4,412	436,360
其他	702,245	450,124
	<u>833,559,982</u>	<u>558,572,629</u>

27)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5,990,717</u>	<u>7,804,488</u>

28)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251,463,645	2,142,353,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79,139,174	2,240,123,0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246,680,242	199,539,80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5,799,795	247,844,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5,293,814	78,333,206
其他	(1,753,645)	(1,290,311)
	<u>4,836,623,025</u>	<u>4,906,903,904</u>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40,235,301	123,927,993
万能险业务收入	99,754,773	92,041,216
投连险业务收入	82,348,022	81,450,776
保单撤销手续费	5,200,247	2,779,850
其他收入	6,105,279	1,434,695
	<u>333,643,622</u>	<u>301,634,530</u>

30) 退保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寿险	355,393,610	320,321,614
个人健康险	125,863,355	94,517,356
个人年金	98,343,536	81,319,659
	<u>579,600,501</u>	<u>496,158,629</u>

31)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金给付	1,625,998,252	1,100,513,988
赔款支出(a)	723,592,462	595,463,756
死伤医疗给付(b)	922,686,958	657,692,817
满期给付	344,568,268	613,625,369
	<u>3,616,845,940</u>	<u>2,967,295,930</u>

31) 赔付支出(续)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健康险	426,523,522	333,628,822
个人意外伤害险	30,704,482	36,310,511
	<u>457,228,004</u>	<u>369,939,333</u>
团体健康险	240,760,473	210,188,384
团体意外伤害险	25,603,985	15,336,039
	<u>266,364,458</u>	<u>225,524,423</u>
合计	<u>723,592,462</u>	<u>595,463,756</u>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寿险	142,621,847	122,170,692
个人健康险	758,040,342	519,332,688
个人年金	8,009,828	9,934,477
	<u>908,672,017</u>	<u>651,437,857</u>
其中：		
分红保险	31,189,074	30,386,193
万能保险	10,704,690	5,697,581
投资连结保险	10,485,635	8,855,075
团体寿险	<u>14,014,941</u>	<u>6,254,960</u>
合计	<u>922,686,958</u>	<u>657,692,817</u>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38,807	23,777,35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546,111,136	8,447,957,52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26,248,020	4,371,367,734
	<u>13,300,097,963</u>	<u>12,843,102,613</u>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4,510	9,581,57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9,697,628	16,159,10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4,056,738	415,361,415
	<u>746,808,876</u>	<u>441,102,094</u>

3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佣金支出(a)	4,936,202,983	3,942,744,357
手续费支出	147,232,749	154,805,383
	<u>5,083,435,732</u>	<u>4,097,549,740</u>

(a) 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首年佣金	1,792,369,424	1,396,177,688
趸缴佣金	7,886,490	11,412,586
续年佣金	954,249,644	719,965,670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2,181,697,425	1,815,188,413
	<u>4,936,202,983</u>	<u>3,942,744,357</u>

36) 业务及管理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a)	1,041,819,783	1,041,704,741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475,439,023	315,652,269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338,719,045	290,800,79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7,293,722	195,807,063
办公及差旅费	149,852,188	118,633,427
资产折旧、摊销费	143,014,610	95,451,899
总公司管理费(附注 50(c)(2)(v))	136,312,380	106,146,06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0,320,273	48,172,585
保险业务监管费	-	856,604
其他	225,343,155	156,426,301
	<u>2,778,114,179</u>	<u>2,369,651,751</u>

(a) 股份支付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认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9,620,892 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2018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22,560,662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3,157,883 元)。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2,361,711
本年授予股份数	683,422
本年行权股份数	(739,350)
本年转入股份数	-
本年失效股份数	(106,4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u>2,199,319</u>

36)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2) 认股权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817,873 单位的认股权。根据有关认股权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否则不可行权。已授予的认股权自授予日起算 10 年届满，每份认股权赋予符合条件的职工认购一股普通股，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为港币 46.5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7.95 年。2018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认股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102,551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57,329 元)。

认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43,389
本年授予认股权数	39,492
本年行权认股权数	-
本年转入认股权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u>82,881</u>

(3) 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购买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而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投资归属期末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的每两股股票授予一股受限制股票。根据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符合条件的员工每月的最大供款额是个人基本工资的 8%或等值港币 9,750 元的人民币中的两者较低者。2018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21,782,277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370,295 股普通股(2017 年：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18,551,436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388,049 股普通股)。

(4) 估值方法及假设

最终控股公司使用二项式点阵法模式估计认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及/或贴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 36) 业务及管理费(续)
- (a) 股份支付(续)
- (4) 估值方法及假设(续)

	2018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1.48%	1.87%	1.38%-2.27%
波幅	20%	20%	20%
股息收益	1.8%	1.8%	1.50 - 1.80%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46.58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95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42.89	10.77	59.03

	2017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1.29%	1.90%	0.68%-1.35%
波幅	20%	20%	20%
股息收益	1.8%	1.8%	1.8%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27.87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95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37.42	8.12	59.64

37) 摊回分保费用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12,645	22,552,6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5,946,534	33,085,64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995,724	15,058,028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18,111,559	16,585,656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45,598	13,439,915
苏黎世保险公司	4,479,470	3,374,614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50(c)(2)(ii))	4,443,498	649,74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013	113,130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75,043	-
	<u>132,396,084</u>	<u>104,859,354</u>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276,663,917	250,10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077,722	200,618,670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41,371,056	68,482,958
其他支出	3,468,294	5,383,674
	<u>458,580,989</u>	<u>524,594,418</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558,291	209,466,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	(2,192,934)
其他	-	1,698,382
	<u>47,558,291</u>	<u>208,971,870</u>

40) 资产处置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3,539	1,375,580

41)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未领退费	92,895,515	42,928,405
无需支付的诉讼费	1,997,682	1,881,433
其他	1,915,927	263,768
	<u>96,809,124</u>	<u>45,073,606</u>

42)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55,274,679	62,279,260
捐款支出	8,525,422	7,375,582
未决诉讼	2,934,803	2,375,527
罚款支出	58,616	53,941
其他	4,302,613	732,659
	<u>71,096,133</u>	<u>72,816,969</u>

43)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99,386,893	628,760,339
递延所得税	(958,629)	(95,638,732)
	<u>1,298,428,264</u>	<u>533,121,607</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u>5,642,196,061</u>	<u>2,522,822,70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0,548,972	630,705,676
非应纳税收入	(752,146,089)	(617,909,37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36,285,696	520,305,767
其他	3,739,685	19,537
	<u>1,298,428,264</u>	<u>533,121,607</u>

4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5,146,453	2,232,342,888	2,855,095,330	221,853,810	47,558,291	(168,245,518)	(739,065,478)	2,217,196,43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失					合计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60,424,889	15,146,453	(2,550,061,083)	(277,136,780)	209,466,422	290,693,526	581,759,479	(1,745,278,436)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343,767,797	1,989,701,097
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558,291	208,971,870
固定资产折旧	11,745,694	12,968,633
无形资产摊销	63,248,679	34,596,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20,237	47,887,116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993,539	1,375,5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26,575,843	184,479,11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4,684,297	14,195,779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496,413,508	8,431,798,4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032,191,282	3,956,006,319
投资收益	(4,891,561,765)	(4,969,174,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的增加/(减少)	77,613,532	(95,638,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45,624,347)	(1,574,996,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37,391,765	2,693,888,770
汇兑损失/(收益)	(489,650)	20,78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093,528,702</u>	<u>10,956,848,01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29,866,955	1,258,095,1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58,095,155)	(1,155,616,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1,771,800</u>	<u>102,478,56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29,866,955	1,046,074,081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	212,02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329,866,955</u>	<u>1,258,095,155</u>

46)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组合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等32个独立投资账户，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和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0,199,804	82,032,433
基金投资	104,805,543	97,389,963
债券投资	658,919,999	669,696,000
股票投资	1,327,422,201	1,598,601,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100,000	250,000,000
应收红利	103,604	146,557
应收利息	12,643,627	10,050,657
其他应收款	9,659,224	8,446,794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2,504,854,002	2,716,363,67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489,209	11,280,353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9,472,142	9,854,527
预提费用	122,201	118,930
其他应付款	95,051	7,084,076
负债合计	18,178,603	28,337,886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1,942,293,855	1,848,898,065
累计已实现收益	544,381,544	839,127,721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2,486,675,399	2,688,025,786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2,504,854,002	2,716,363,672

46) 投资连结产品(续)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中国区分支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39,159,253	36,079,606
风险保费	49,479,073	43,356,734

(d)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3(d)(2)。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总公司	外国企业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5,962,084,182 美元	-	5,962,084,182 美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关系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承担的总公司管理费是总公司为各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毛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摊计算。

(2) 重大关联交易

(i) 分出保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10,447,784	3,024,614

(ii) 摊回分保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2,929,958	649,749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4,331,468	21,408,606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0,271,181	22,358,636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29,436	8,940,460
	<u>56,232,085</u>	<u>52,707,702</u>
(iv)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u>7,674,781</u>	<u>7,591,384</u>
(v)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u>136,312,380</u>	<u>106,146,066</u>
(vi)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51,819,082	33,989,309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12,638,839	6,163,214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435,158	2,418,120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170,487	550,505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43,681	-
	<u>70,907,247</u>	<u>43,121,148</u>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178	1,770,180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0,860	1,043,228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14,863	336,351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10,144	25,183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15,001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1,958
	<u>2,056,045</u>	<u>3,191,901</u>

(2)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90,765,306	111,505,10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86,011,934	151,504,744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0,491,045	6,881,985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985,736	1,212,460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75,868	288,623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3,843,098	336,798
	<u>403,272,987</u>	<u>271,729,717</u>

48)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53,700,340	252,382,456
一年至二年	305,203,421	193,948,174
二年至三年	284,269,206	145,191,680
三年以上	480,896,997	410,493,127
	<u>1,424,069,964</u>	<u>1,002,015,437</u>

49) 资本管理

中国区分支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中国区分支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偿付能力报表。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冰和章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³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³ 本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iv) 货币时间价值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中国区分支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中国区分支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中国区分支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中国区分支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中国区分支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中国区分支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4%~4.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5%~4.6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3%~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2%~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09,376,772 元，减少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07,977,391 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17,354,163 元。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870,126,790	2,950,511,639	-	-	(2,723,871,809)	(2,723,871,809)	1,096,766,62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83,645,360	211,384,164	(183,645,357)	-	-	(183,645,357)	211,384,167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4,668,027,951	15,809,629,057	(2,543,203,156)	(453,732,902)	(4,098,336,345)	(7,095,272,403)	83,382,384,6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548,296,600	13,209,830,957	(931,029,813)	(125,867,599)	(7,426,685,525)	(8,483,582,937)	22,274,544,620
	<u>93,270,096,701</u>	<u>32,181,355,817</u>	<u>(3,657,878,326)</u>	<u>(579,600,501)</u>	<u>(14,248,893,679)</u>	<u>(18,486,372,506)</u>	<u>106,965,080,012</u>

本年减少-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分保前准备金减少人民币940,979,657元，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892,501,818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48,477,839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096,766,620	-	1,096,766,620	870,126,790	-	870,126,79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11,384,167	-	211,384,167	183,645,360	-	183,645,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402,135,119	81,980,249,486	83,382,384,605	711,872,787	73,956,155,164	74,668,027,9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6,283,306	21,938,261,314	22,274,544,620	173,142,451	17,375,154,149	17,548,296,600
	<u>3,046,569,212</u>	<u>103,918,510,800</u>	<u>106,965,080,012</u>	<u>1,938,787,388</u>	<u>91,331,309,313</u>	<u>93,270,096,701</u>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83,192,720	482,853,977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0,347,006	117,958,747
	<u>793,539,726</u>	<u>600,812,724</u>
团体健康险	221,872,061	200,739,058
团体意外伤害险	81,354,833	68,575,008
	<u>303,226,894</u>	<u>269,314,066</u>
合计	<u>1,096,766,620</u>	<u>870,126,790</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71,879,706	58,251,746
个人意外伤害险	39,468,079	22,674,189
	<u>111,347,785</u>	<u>80,925,935</u>
团体健康险	77,606,076	82,438,4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22,430,306	20,280,966
	<u>100,036,382</u>	<u>102,719,425</u>
合计	<u>211,384,167</u>	<u>183,645,360</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57,826	8,485,6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315,657	173,166,2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10,684	1,993,408
	<u>211,384,167</u>	<u>183,645,360</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9,364,609,284	54,989,766,619
个人年金	23,986,355,719	19,651,516,991
	<u>83,350,965,003</u>	<u>74,641,283,610</u>
其中：		
分红保险	40,790,654,326	35,159,334,336
万能保险	5,051,726	5,345,095
投资连结保险	25,970,258	26,768,728
团体寿险	<u>31,419,602</u>	<u>26,744,341</u>
其中：		
万能保险	3,369,544	2,576,122
投资连结保险	1,121,165	956,996
合计	<u>83,382,384,605</u>	<u>74,668,027,951</u>

(f)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38,807	23,777,35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546,111,136	8,447,957,52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26,248,020	4,371,367,734
	<u>13,300,097,963</u>	<u>12,843,102,613</u>

(g)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4,510	9,581,57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9,697,628	16,159,10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4,056,738	415,361,415
	<u>746,808,876</u>	<u>441,102,094</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⁴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友邦中国已建成由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承担最终责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覆盖所有部门和分支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设置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道防线”由包括业务渠道、营运、信息技术、财务、精算及投资等在内的中国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公司的职能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层就所有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制定程序和措施；

“第二道防线”由公司风险管理部以及合规部组成，对公司管理的所有风险作出有效、客观的监督，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确保所有风险完全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第二道防线至少每季度向公司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汇报，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协助；

“第三道防线”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构成，执行相关审计、审阅或评估，为改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供建议。第三道防线每季度向友邦中国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集团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

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下设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管理金融风险和非金融风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担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担任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具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委员组成。

公司任命独立的首席风险官牵头组织或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中国区风险管理部，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帮助公司对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监测与评估，定期就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此外，友邦中国在各分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岗，负责分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工作。

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成员等管理层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风险责任人职责，部门负责人对相应风险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承担控制责任人责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指定专人担任风险合规代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以及集团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该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自 2018 年起友邦中国积极响应集团的风

⁴ 本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险管理战略转型，制定并开始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其中包含战略进化、业务融合、科技创新、赢取信赖及能力发展五大战略目标，并相应开展风险合规战略项目。

公司在《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定义了如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计量、报告和监控，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最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亦为公司风险管理树立了数项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优化原则等。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确定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方法。该方法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和风险监督五个环节组成，并结合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和报告、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计量、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确保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此外，《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还明确定义了公司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与培训、考核与评价、应急机制、体系评估以及报告与监督，强化风险管理各环节的效率和效果，增强各级人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和责任。

除了《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之外，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例如《友邦中国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除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之外，风险管理需求还嵌入到公司日常营运程序、日常控制和绩效指标中，例如战略资产配置、产品定价流程等。

在风险管理工作规划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与要求、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行和内部管理情况，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8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各业务部门、分支公司的全力参与下，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圆满完成了风险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做到了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机构，包括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门，均按照《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公司通过卓有成效的风险管理工作，坚持稳健审慎的营运、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政策。2018年，公司各项战略决策和业务运营均不存在突破公司风险偏好的情况。

2018年，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响应集团风险管理战略转型，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沟通，根据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制定未来项目计划；

2、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现有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限额进行更新或调整，明确风险管理角色和职责，确保风险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3、通过改善制度和流程设计，将风险评估环节嵌入各项关键业务流程与重大业务项目，发挥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

4、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和办法，有效提升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5、通过“风险合规日”等活动，在总分公司层面向管理层、各级员工和营销员倡导风险管理与合规文化，取得热烈反响；

6、积极配合、按时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涉及风险管理的报告，确保内容的准确与完整。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2018年度，公司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79.7 亿元。此外，公司主要通过定期衡量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及对应负债的久期来评估利率风险。公司坚持以长期保障型产品为主的产品策略，持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和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负债成本和投资收益率目标，并根据负债特征等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以管理利率风险。2018年末久期缺口与 2017年末相比基本稳定。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末，偿二代体系下权益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9.2 亿元。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定期监测权益类组合的各项风险指标来监测、评估权益价格风险。2018年，权益价格风险的相关风险指标基本都维持在限额以内，权益类投资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并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来降低股权价格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8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外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0.4 亿元。

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除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有限的外汇风险外，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公司在可能及合适的情况下，投资于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匹配的资产，以避免货币错配。而投资组合中，如公司持有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不同的投资，目的是为获益及分散投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按交易对手主体主要分为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2018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3.5 亿元。

（1）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信用风险关键指标的监测来评估信用风险。2018 年末，公司各账户中固定收益类的债务人 / 债券评级的分布保持 98.7% 为 AAA 级以上。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本地和国际的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整体信用质量维持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的评估与报告流程均须遵守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设定了各项风险指标，通过定期监测确保信用风险始终可控。

（2）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监测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及信用评级来评估信用风险。2018 年，公司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均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及加强风险管理等手段降低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此外，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再保险信用风险的关键指标，确保信用风险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8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10.3 亿元。公司通过定期经验数据分析来评估保险风险。经验数据分析显示，公司 2018 年末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13 个月继续率等主要经验指标与 2017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产品利润测试、定期经验分析，以及有效的产品停售管理机制三方面管理保险风险。首先，新产品的利润必须达到公司预先设定的标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后方可上市销售；其次，

公司定期进行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定价因素如死亡率、退保率等实际经验与定价假设有无明显偏差，并对产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充足性进行评估；此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浮动费率产品重定价机制和产品停售管理机制，定期回顾在售的产品，并根据公司政策进行管理。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公司内部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来评估流动性风险。2018年，流动性压力测试显示公司流动性水平充足。

公司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并实施《友邦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友邦中国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制度，定期监测报告流动性关键风险指标等，确保流动性充足。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18年，公司操作风险始终处于风险容忍度内。公司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经评估，2018年没有出现剩余风险水平为“极高”的风险，对于所有识别出的风险均已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此外，公司设定多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通过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亦已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制度，确保针对重大损失事件的有效管理和内控措施的相应改进。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整体而言，公司2018年度声誉风险稳定且处于低位，无重大声誉事件。

公司不断升级更新声誉风险相关的应对及管理制度，已建立全网无缝实时媒体及舆情监测，完善危机处理系统，持续开展对高管、部门负责人、企业传播专业人员及客户接触端的关于声誉风险和危机管理的培训，提升全员对声誉风险的重视及管理。公司根据媒体及舆情发布的现实情况，将声誉风险分类并量化为投诉类型、投诉平台、投诉区域等，更直观有效地通过动态指标掌握风险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加强对即时通信工具公众账号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日常声誉风险的管控。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包括渠道的可持续性增长风险等。公司已针对各项战略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谋求稳健、持续的增长。2018年，公司的战略执行风险已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主要以频密的监测及策略性计划程序管理战略风险，包括监测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可能变动，以了解其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如有需要，公司会尝试通过主动执行额外措施以管理风险，从而确保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获得充分考虑。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⁵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传世金生 2018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25,322 万元	134 万元
2	友邦全佑至珍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17,071 万元	906 万元
3	友邦全佑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16,552 万元	1,493 万元
4	友邦全佑惠选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13,139 万元	594 万元
5	友邦传世金生升级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85,981 万元	1,338 万元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3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附加智尊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24,186 万元	1,565 万元
2	友邦基业永青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险经纪业务	20,426 万元	10,062 万元
3	友邦智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个人代理	15,113 万元	15,381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双盈人生 II 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22,865 万元	3,451 万元
2	友邦附加稳赢一生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5,556 万元	526 万元
3	友邦附加永青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保险经纪业务	4,004 万元	2,556 万元

⁵ 本保险产品经营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⁶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6,394,581
最低资本（万元）	1,402,08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56%

七、其他信息⁷

2018年统一暨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本年度我司统一暨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我司于2018年6月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签订集团服务协议，就后者提供予我司的各项服务（包括管理服务、人事服务、会计服务、运营服务、销售渠道服务、法律合规服务、行政服务、产品线管理、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等）支付服务费，该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发生交易金额为约1.36亿元，截止2018年底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为约1.45亿元。

—END—

⁶本偿付能力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⁷其他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